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卫东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7625645673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6499 邮 编： 230000

地 址： 临泉县前进路与建设路交口 腾辉国际城 4 号楼 3-4 层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22 日，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7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行审字[2018]40号）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距本项目厂界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100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本项目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2日，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位于临泉县前进路与建设路交口腾辉国际城4号楼3-4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00m²，计划设置90张血液透析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接诊室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55800人次/年。目前，透析中心3层和4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3层已配备20张床位，4层尚未配备床位，预计接诊量为12400人次/年。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4月20日经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号为：发改投资[2018]130号。公司于2018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9日，经临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临环行审字[2018]40号），通过审批。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透析中心 3 层：集中供液间、湿库房、医护办公室、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缓冲区、更衣室、候诊区、接待室、休息区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透析中心 4 层：纯水制备间、办公室（区）、干库房、湿库房、液氧间等；4 层尚未配备床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根据实际布局和医疗需求，3 层新增了 1 间干库房，用于存放输液器、注射器等耗材。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尾水。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本项目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 4 层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水泵、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委托



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他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7150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158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75.6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3.68 mg/L，SS 日均浓度为 22 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小于 20 MPN/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43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7.6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13.1 mg/L，SS 日均浓度为 26 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小于 20 MPN/L，均能满足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上风向东厂界处和下风向西厂界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3 mg/m³、0.05 mg/m³，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氨：1.0 mg/m³）。硫化氢均未检出。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7 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经营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渠梁中心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2.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经营规模.....	10
3.2.3 建设内容.....	10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4
3.2.5 主要医疗设备.....	14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4
3.3 主要工艺流程.....	15
3.4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7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5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5
6.3 厂界噪声标准.....	25
6.4 固废执行标准.....	26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6
6.6 环境防护距离.....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7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7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8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机构资质.....	30
8.3 监测仪器.....	31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2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	34
9.3 噪声监测结果.....	35
9.4 废水监测结果.....	35
十、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8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38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11.1.2 环境防护距离.....	42
11.1.3 验收结论.....	42
11.2 要求.....	42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生产日报表；
-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5、项目近三个月水费单；
- 6、现场照片；
- 7、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8、危废处置协议；
- 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位于临泉县前进路与建设路交口腾辉国际城 4 号楼 3-4 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腾辉国际城 4 号楼 3-4 层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2900m²，计划设置 90 张血液透析床位，其中 3 层计划配备 74 张床位、4 层计划配备 16 张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接诊室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 55800 人次/年。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分期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4 层尚未配备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透析中心 3 层：集中供液间、湿库房、医护办公室、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缓冲区、更衣室、候诊区、接待室、休息区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透析中心 4 层：纯水制备间、办公室（区）、干库房、湿库房、液氧间等；4 层尚未配备床位。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预计接诊量为 12400 人次/年。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号为：发改投资[2018]130 号。公司于 2018 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临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临环行审字[2018]40 号），通过审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

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备案表》（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发改投资[2018]130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
- (2)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 (3) 《关于对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泉县环境保护局，临环行审字[2018]40 号），2018 年 9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G20071501),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 (2)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位于临泉县前进路与建设路交口腾辉国际城 4 号楼 3-4 层，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2900 m²。项目东侧为建设路，隔路为安徽隆盛制衣厂，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腾辉国际城商铺，商铺类型主要为装修建材销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腾辉国际城 4 号楼 3-4 层区域。其中，3 层区域主要设置集中供液间、湿库房、医护办公室、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缓冲区、更衣室、候诊区、接待室、休息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4 层区域主要设置纯水制备间、备用间、更衣室、办公室（区）、库房、湿库房、治疗室、阴性透析室、病患更衣室等。

公司出入口位于 3 层，分别设置了病患通道、医护通道和污物通道。3 层、4 层平面设计基本上做到了医患分流，洁污分流，医疗抢救与消防疏散分流，满足各功能分区的功能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位于 4 号楼东侧停车位下方，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总额：1050 万元

建设地点：临泉县前进路与建设路交口腾辉国际城 4 号楼 3-4 层

阶段性验收规模：3 层配备 20 张床位，预计接诊量为 12400 人次/年。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图

三层平面布置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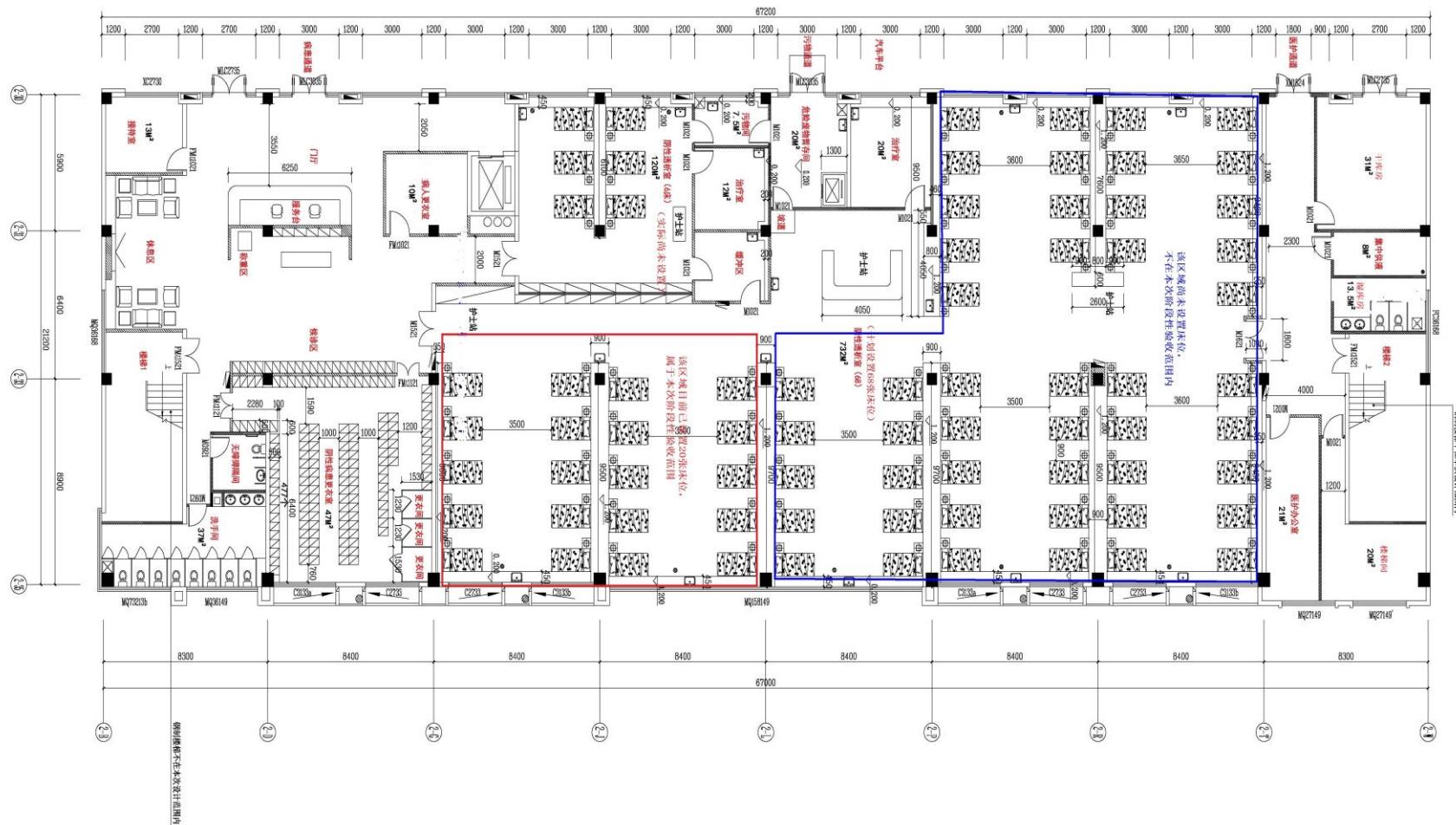


图 3.1-3 (1) 公司 3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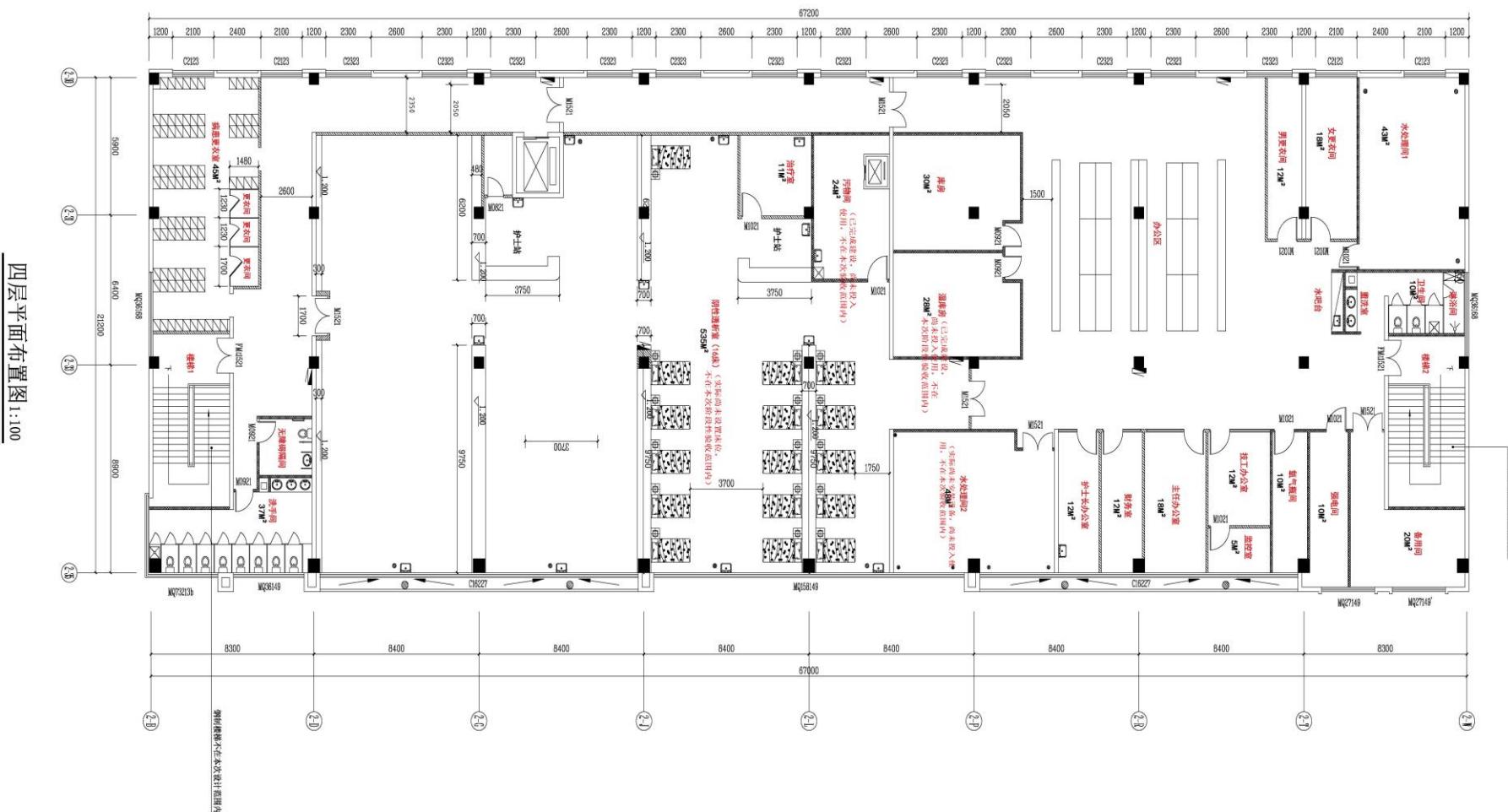


图 3.1-3 (2) 公司 4 层平面布置图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备案文号: 发改投资[2018]130 号
2	环评	2018 年 7 月,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29 日,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行审字[2018]40 号)
4	项目动工及试营业时间	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 2019 年 10 月投入试营业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透析中心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 4 层尚未配备床位。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均已同时投入运行

3.2.2 项目经营规模

本项目主要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目前, 透析中心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 4 层尚未配备床位。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预计接诊量为 12400 人次/年。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阴性透析室	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设置血液透析机等设备	三层配备 74 张床位、四层配备 16 张床位，共 90 张床位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	目前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用于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服务。4 层尚未配备床位，尚未投入血液透析服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目前项目尚未达到全部设计床位规模
	治疗室	三层设置 2 个治疗室，四层设置 1 个治疗室，对患者进行治疗	三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20m ² 、12m ² ，四层建筑面积为 11m ²	3 层治疗室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4 层治疗室已完成建设，尚未投入使用	3 层治疗室无变动；4 层治疗室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护士站	三、四层均设置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	3 层护士站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4 层护士站已建设完成，尚未投入使用	3 层护士站无变动；4 层护士站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接诊室	三层设置接待室，用于患者就诊	建筑面积为 13m ² ，接诊量 55800 人次/年	已完成建设	阶段性验收，预计接诊量为 12400 人次/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尚未达到全部设计接诊量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间	四层设置两个纯水制备间，用于纯水制备	建筑面积分别为 43m ² 、48m ² ，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为 90t/d	4 层实际已建 1 个纯水制备间，用于纯水制备。目前已投入使用。另外 1 间纯水间尚未投入使用	建筑面积为 43m ² 。目前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约为 22.1 t/d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仅 1 个纯水制备间投入使用。另外 1 间纯水制备间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办公室	三、四层均设置办公室，用于医生、护士办公	总建筑面积 81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卫生间	三、四层均设置卫生间	总建筑面积 23.5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洗手间	三、四层均设置洗手间	总建筑面积 74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更衣室	三、四层均设置更衣室，用于病患及医生护士更衣	/	3层更衣室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 4层更衣室已完成建设，尚未投入使用	3层更衣室无变动； 4层更衣室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湿库房	三、四层各设置 1 个湿库房，用于存放液态药剂	建筑面积分别为 20m ² 、28m ²	3层湿库房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 4层湿库房已完成建设，尚未投入使用	3层湿库房无变动； 4层湿库房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干库房	四层设置 1 间库房，用于存放输液器、注射器等耗材	建筑面积 30m ²	3层实际新增 1 间干库房，用于存放输液器、注射器等耗材；4层库房已建设建设，并投入使用；	3层实际新增 1 间干库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来自临泉县供水管网，设置医用纯水制备间	年用水量为 108.8t/d (33728t/a)	给水水源来自临泉县供水管网，设置医用纯水制备间	实际年用水量为 30.04t/d (9012t/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用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用水量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透析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43.2t/d (13392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1t/d (4681t/a)；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36t/d (11160t/a)，合计废水排放量为 29233 t/a。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透析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12.84t/d (3852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t/d (780t/a)；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10.7t/d (3210t/a)，合计废水排放量为 7842t/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废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废水量
	供电	项目医疗设备及照明用电由临泉县电网供电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供氧	项目设置氧气瓶间，位于项目四层	建筑面积 10m ² ，年用氧气量 360 瓶	已建设	实际年用氧气量为 6 瓶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氧气用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用量

	暖通	项目设置4台空调机组供热制冷，位于项目楼顶，并采用机械通排风	2台 HVR-1130W/SM1FZBp型空调机组、2台 HVR-1350W/SM1FZBp空调机组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4层楼顶排放	风机风量：1000m ³ /h，排气筒内径：0.2m，排气筒高度：20m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透析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号楼东侧停车位下方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0t/d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一般固废	在三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分开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废反渗透膜设置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建筑面积为7.5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危险废物	在三层、四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设置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层、四层建筑面积分别为20m ² 、24m ²	3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4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完成建设，尚未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已与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层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变动； 4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如下。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75% 医用酒精	500 瓶	500ml/瓶	30 瓶	湿库房
2	碘伏	1000 瓶	100ml/瓶	30 瓶	湿库房
3	血液透析浓缩液(碳酸氢钠)	1280 桶	10 L/桶	100 桶	湿库房
4	血液透析浓缩液(氯化钠、氯化钾等混合液)	1280 桶	10 L/桶	100 桶	湿库房
5	柠檬酸	1.2t	5L/桶	20 桶	湿库房
6	过氧乙酸	240 桶	5L/桶	6 桶	湿库房
7	透析管路	12400 副	/	320 副	干库房
8	内瘘穿刺针	12400 套	/	320 套	干库房
9	输液器	12400 副	/	320 副	干库房
10	注射器	12400 支	/	320 支	干库房
11	透析器	12400 个	/	320 个	干库房
12	氧气	6 瓶	11Mpa/瓶	2 瓶	氧气瓶间

3.2.5 主要医疗设备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见下表。

表 3.2-4 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器	20	/
2	血透水处理系统	1	/
3	计算机系统	1	/
4	抢救车	1	急救设备
5	除颤器	1	急救设备
6	心电图机	1	急救设备
7	负压吸引器	1	急救设备
8	体重秤	1	/
9	治疗车	1	/
10	简易呼吸器	1	/
11	心电监护器	1	/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2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3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实际运营过程中的就诊流程与环评文件中的工艺相同，具体就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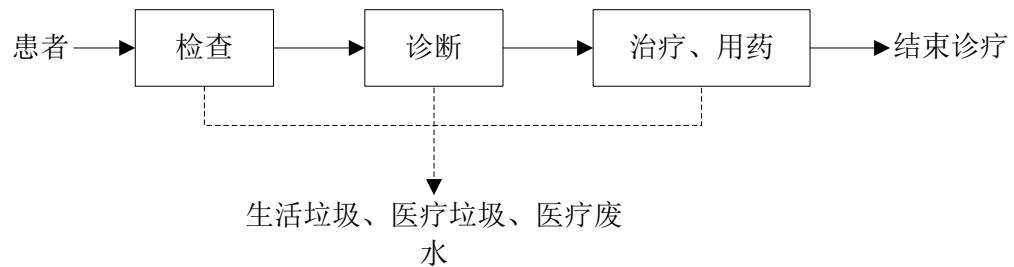


图 3.3-1 就诊流程图

就诊流程简述：

患者由医生问诊及检查患者情况后进行治疗，治疗结束后患者自行离开。项目治疗内容为血液透析。

透析原理：透析是将肾病患者的血液与透析液分置在反渗透膜两侧，利用不同的浓度和渗透压互相进行扩散和渗透治疗方法，透析液可将肾病患者体内多余的水及代谢废物（尿素、尿酸、蛋白以及糖类）排出体外，并从透析液中吸收机体缺乏的电解质及碱基，以达到纠正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目的。

反渗透纯水与两种透析液浓缩液（碳酸氢盐溶液、醋酸盐溶液）混合，经过加热、除气后形成符合临床治疗要求的透析液，透析液经过细菌过滤器滤除细菌吸附内毒素后，由泵输送到透析器内与患者血液通过透析器膜进行交换，在弥散的作用下清除血液里的毒素，同时调节电解质水平和酸碱度。由于平衡腔的原理，透析液流入量和流出量在体积上平衡，机器通过超滤泵形成负压将患者体内多余的水抽出，改善水滞留状况。在体外血液循环回路中，血泵将血液由动脉端引出，血液持续进行肝素化后通过透析器膜与透析液进行交换然后回到静脉端。项目透析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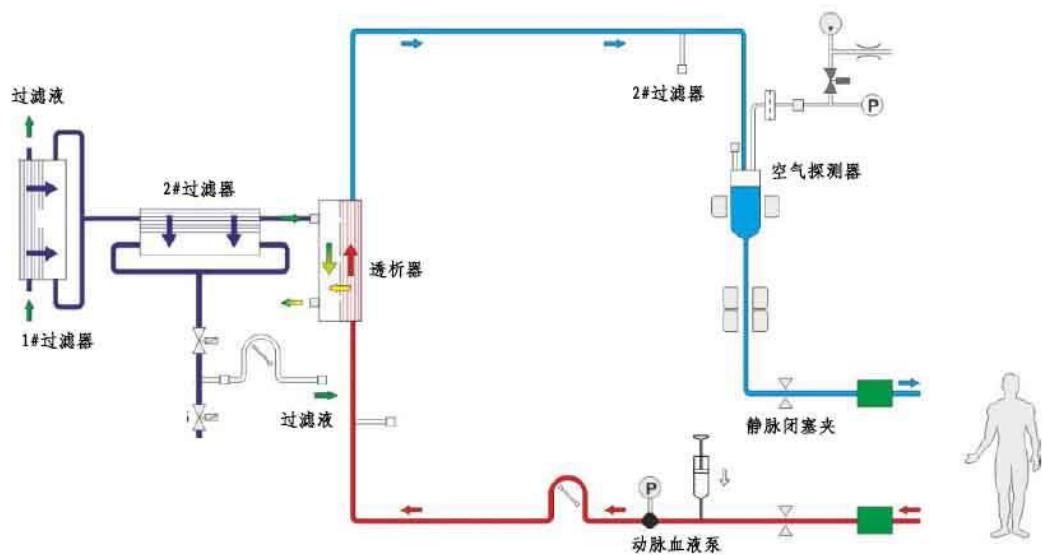


图 3.3-2 透析工作原理示意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1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干库房	四层设置 1 间库房，用于存放输液器、注射器等耗材	实际建设时，3 层新增 1 间干库房，用于存放输液器、注射器等耗材	实际建设时，为方便 3 层诊疗区耗材储存及取用，新增了 1 间干库房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中，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

本项目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 4 层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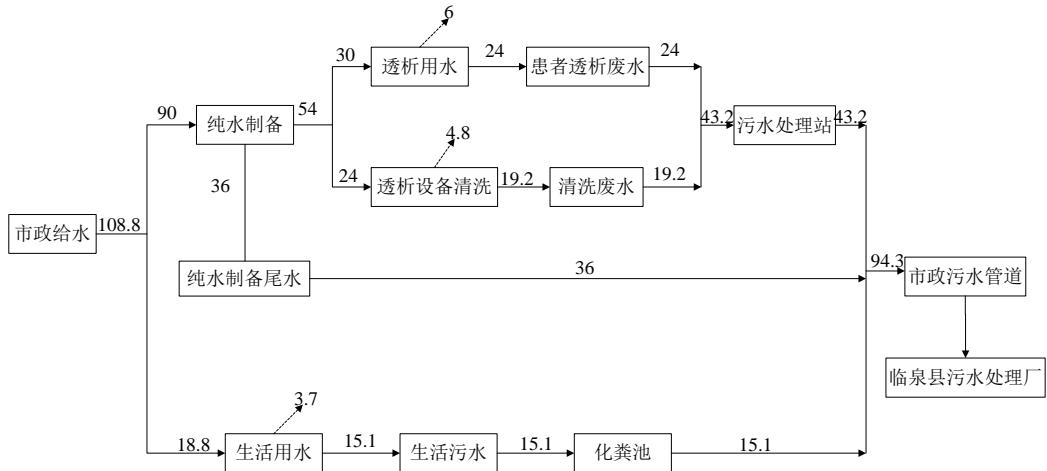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H ₂ S、NH ₃	有组织排放	经管道收集引至 4 层楼顶高空排放	高度：20m 内径：0.2m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患者透析用水、透析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尾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仅设置卫生间及洗手池。

根据《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中，项目总用水量为 108.8 t/d, 33728 t/a；废水总排放量为 94.3t/d, 29233 t/a。环评文件中要求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的预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6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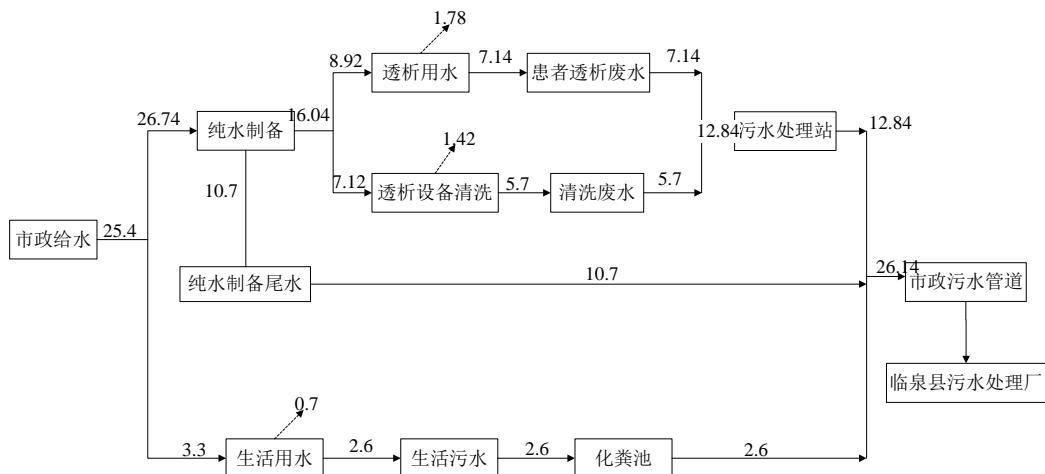
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图 4.1-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三个月的实际用水情况：6月用水量 758 m³，7月用水量 586 m³，8月用水量 909 m³。本项目近三个月的平均用水量约为 751 m³/月，平均约为 30.04 m³/d。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9012 t/a。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26.14 m³/d, 7842 t/a。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图 4.1-2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于 4 号楼外东侧停车位下方建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临泉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泉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水泵、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污水泵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建筑隔声
2	空调机组	70	4	
3	风机	80	1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性状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固态	HW01, 代码: 831-001-01; 831-005-01	1 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委托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他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半固态	HW01, 代码: 900-001-01	0.51t/a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	固态	一般固废	0.08 t/a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3.9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取得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号为：3412212020008。

本项目厂区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阴性透析室区域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透析诊疗区域内设置了收集桶和火灾报警器，并且安装了自动化空气消毒净化空调，对透析室区域定时进行空气消毒。透析诊疗区域设置了洗手消毒设施。
- 2、湿库房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火灾报警器，并在湿库房内设置收集桶。
- 3、氧气瓶间设置了室内减压器和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
- 4、备用发电机房区域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 5、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分类存放，设置收集桶，设置医疗废物专用的污物通道。
- 6、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箱体底部已进行防腐防渗。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处设置废水截流阀。采用人工巡检方式，每天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 7、公司内已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墙壁消火栓、消防应急灯、消毒液等应急物资和设备，主要分布于公司内诊疗区域、微型消防站及重要通道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投资额 3.95%。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4 层楼顶高空排放	4.5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6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雨污管网及化粪池依托腾辉国际城现有	28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1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	2
合计			41.5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 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4 层楼顶高空排放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
	纯水制备尾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固废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并与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反渗透膜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污水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建筑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空调机组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百叶式隔声罩, 采取减振措施		已落实
	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建筑隔声		已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行审字[2018]40号），临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租赁腾辉国际城4号楼3-4层，占地面积2900m²。总投资额15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置90张血液透析床位，其中三层配备74张床位、四层配备16张床位。包括建设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接诊室等主体工程。配备纯水制备间、办公室、卫生间、洗手间、更衣室、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接诊量55800人次/年。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三级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运营期患者透析及透析设备清洗等特殊废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有效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要进行加盖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至4层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固体废物要分类处置。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反渗透膜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管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污水站污泥清掏处置前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的控制标准。建立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理处置台账制度，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临时贮存设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更换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到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必要防治噪声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距本项目厂界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6.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措施。要按相关要求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落实分区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加强对废气、噪声、废水的监测，并向公众公开，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如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泉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城东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臭气中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患者透析废水和透析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mg/L)	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GB8978-1996三级标准 (mg/L)
1	pH	6~9	6~9	6~9
2	COD	250	340	500
3	BOD ₅	100	200	300
4	SS	60	170	/
5	氨氮	/	30	400
6	类大肠菌群 (MPN/L)	5000	/	50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行审字[2018]40号)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

6.6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行审字[2018]40号)中要求：距本项目厂界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行审字[2018]40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在上风向东厂界设置1个背景浓度监控点,下风向西厂界处设置1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上图7.1-1。

2、监测项目

NH_3 、 H_2S 。

3、监测频次

监测3次/天,监测2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厂界设置1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1	NH_3 、 H_2S	3次/天, 2天	上风向背景浓度监控,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提供监测取样现场照片
西厂界下风向设置1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2	NH_3 、 H_2S	3次/天, 2天	下风向厂界浓度监控,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提供监测取样现场照片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和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2、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氨氮、类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	污水处理站出口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类大肠菌群	4 次/天， 2 天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提供监测取样现场照片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W2	pH、COD、BOD ₅ 、SS、氨氮、类大肠菌群	4 次/天， 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dB)。

3、监测频次

本项目采用 1 班制，仅在昼间进行经营。厂界噪声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提供监测取样现场照片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图 7.1-1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表 8.1-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19.8.9	2020.8.8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19.8.9	2020.8.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0.3.22	2021.3.21
4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PGJC-IE-112、113	2019.9.23	2020.9.22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19.9.1	2020.8.31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19.9.1	2020.8.31
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19.8.9	2020.8.8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5	2019.8.9	2020.8.8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	/	1	100	2	100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 声	2020.7.16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7	0	± 0.5	是
	2020.7.17		93.7	93.7	0	±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营运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经营负荷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预计接诊量为 12400 人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7.16	13:16~14:16	27.8	99.9	2.2	东南	阴
	14:21~15:21	28.8	99.8	2.0	东南	阴
	15:27~16:27	26.6	100.0	2.1	东南	阴
2020.7.17	9:07~10:07	22.9	100.3	1.9	东	阴
	10:11~11:11	23.2	100.2	2.1	东	阴
	11:17~12:17	23.7	100.1	2.0	东	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2020.7.16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1-1-1	0.01	ND

2020.7.17	西厂界 G2	第二次	KQ-1-1-2	0.02	ND
		第三次	KQ-1-1-3	0.01	ND
		第一次	KQ-1-2-1	0.05	ND
		第二次	KQ-1-2-2	0.04	ND
		第三次	KQ-1-2-3	0.04	ND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2-1-1	0.02	ND
		第二次	KQ-2-1-2	0.03	ND
		第三次	KQ-2-1-3	0.01	ND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2-2-1	0.04	ND
		第二次	KQ-2-2-2	0.04	ND
		第三次	KQ-2-2-3	0.05	ND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上风向东厂界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3 \text{ mg}/\text{m}^3$ ，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氨： $1.0 \text{ mg}/\text{m}^3$ ）。硫化氢均未检出。

在下风向西厂界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5 \text{ mg}/\text{m}^3$ ，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氨： $1.0 \text{ mg}/\text{m}^3$ ）。硫化氢均未检出。

9.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text{dB} (\text{A})$	
		昼间	Leq
2020.7.16	N ₁ 东厂界	57.7	
	N ₂ 南厂界	56.5	
	N ₃ 西厂界	55.5	
	N ₄ 北厂界	57.0	
2020.7.17	N ₁ 东厂界	57.4	
	N ₂ 南厂界	56.2	
	N ₃ 西厂界	55.2	
	N ₄ 北厂界	56.7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7 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0 \text{ dB} (\text{A})$ ）。

9.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1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0.7.16				2020.7.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14	7.03	7.11	6.96	7.04	7.12	6.98	7.02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27	161	176	185	148	170	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9	57.6	80.8	86.8	89.3	68.8	81.2	75.0
氨氮 (mg/L)	2.84	3.31	3.83	4.03	4.58	4.22	3.56	3.04
悬浮物 (mg/L)	24	20	26	18	22	17	21	2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158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75.6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3.68 mg/L，SS 日均浓度为 22 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小于 20 MPN/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2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7.16				2020.7.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6.91	7.03	6.85	7.11	6.87	7.02	7.10	7.08

化学需氧量 (mg/L)	44	37	32	48	53	46	37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6.6	5.2	7.5	9.2	8.5	7.6	8.5
氨氮 (mg/L)	13.5	13.2	14.6	12.1	11.8	13.7	12.6	13.0
悬浮物 (mg/L)	24	28	22	30	26	32	24	2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根据表 9.4-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43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7.6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13.1 mg/L，SS 日均浓度为 26 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小于 20 MPN/L，均能满足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租赁腾辉国际城 4 号楼 3-4 层，占地面积 2900m ² 。总投资额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置 90 张血液透析床位，其中三层配备 74 张床位、四层配备 16 张床位。包括建设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接诊室等主体工程。配备纯水制备间、办公室、卫生间、洗手间、更衣室、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接诊量 55800 人次/年。	<p>已落实。</p> <p>①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p> <p>②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1050 万元。目前透析中心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4 层尚未配备床位。本次阶段性验收经营规模为：预计接诊量为 12400 人次/年。</p>
2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三级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运营期患者透析及透析设备清洗等特殊废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有效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排放。	<p>已落实。</p> <p>①项目排水依托腾辉国际城已建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p> <p>②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腾辉国际城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三级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③厂区已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预处理患者透析及透析设备清洗等废水。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标准和临</p>

		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④目前，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腾辉国际城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要进行加盖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经管道收集至4层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已落实。 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各项污水处理设施已进行加盖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至4层楼顶高空排放。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恶臭气体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要分类处置。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反渗透膜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管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污水站污泥清掏处置前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的控制标准。建立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理处置台账制度，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临时贮存设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更换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到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①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 ②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委托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他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③本项目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设置了危废临时贮存设施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必要防治噪声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距本项目厂界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已落实。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本项目厂界100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项目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7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措施。要按相关要求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已落实。 本项目配备1名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了应急处置措施。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制定了《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取得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号为：3412212020008。

8	落实分区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加强对废气、噪声、废水的监测,并向公众公开,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分区防治措施。其中,阴性透析室区域、湿库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箱体底部等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正式营运后,将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噪声、废水定期监测,并向公众公开。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已落实。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处于试营业期间,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3层和4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3层已配备20张床位，4层尚未配备床位，预计接诊量为12400人次/年。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处在正常营运服务状态，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上风向东厂界处和下风向西厂界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3 mg/m^3 、 0.05 mg/m^3 ，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氨： 1.0 mg/m^3 ）。硫化氢均未检出。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7 dB (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158 mg/L ， BOD_5 日均浓度为 75.6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3.68 mg/L ，SS 日均浓度为 22 mg/L ，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小于 20 MPN/L ，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43 mg/L ， BOD_5 日均浓度为 7.6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13.1 mg/L ，SS 日均浓度为 26 mg/L ，粪大

肠菌群日均浓度小于 20 MPN/L, 均能满足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委托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他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1.1.2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本项目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11.1.3 验收结论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经营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临泉县前进路与建设路交口腾辉国际城 4 号楼 3-4 层							
	行业类别	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为 55800 人次/年			实际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为 12400 人次/年（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行审字[2018]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5		所占比例（%）	3.95%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2480				
运营单位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1MA2RMRM57			验收时间	2020.7.16-2020.7.17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7842	0	0.7842		0	0.7842	--	--	+7842
	化学需氧量	--	43	250	1.24	0.903	0.337	--	0	0.337	--	--	+0.337
	氨氮	--	13.1	30	0.142	0.039	0.103	--	0	0.103	--	--	+0.1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3412210919518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行审字〔2018〕40号

关于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经我局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租赁腾辉国际城4号楼3-4层，占地面积2900m²。总投资额15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置90张血液透析床位，其中三层配备74张床位、四层配备16张床位。包括建设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接诊室等主体工程。配套纯水制备间、办公室、卫生间、洗手间、更衣室、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

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接诊量 55800 人次/年。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三级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运营期患者透析及透析设备清洗等特殊废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有效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标准和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要进行加盖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4 层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 固体废物要分类处置。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反渗透膜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管

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污水站污泥清掏处置前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的控制标准。建立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理处置台账制度,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临时贮存设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更换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到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必要防治噪声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距本项目厂界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6.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措施。要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 落实分区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加强对废气、噪声、废水的监测,并向公众公开,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如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泉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城东街道办事处负责。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营运工况报表

序号	34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7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	3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预计接诊量为 12400 人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附件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3412210919 自建污水处理站	4 号楼东侧停 车位下方，地 埋式	9:00	正常运行	周洋
2			11:00	正常运行	周洋
3			13:00	正常运行	周洋
4			15:00	正常运行	周洋
5			17:00	正常运行	周洋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3412210919 自建污水处理站	4 号楼东侧停 车位下方，地 埋式	9:00	正常运行	周洋
2			11:00	正常运行	周洋
3			13:00	正常运行	周洋
4			15:00	正常运行	周洋
5			17:00	正常运行	周洋

附件 5：项目近三个月水费单

6 月份水费单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814574132						发票代码: 034121800111 发票号码: 00470638 开票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校验码: 76415 80666 41022 50568			
购 买 方	名称: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1MA2RMRM57 地址、电话: 腾辉国际城东门4号楼17625645673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34><063/<7++6+6-76<64<282/6 9+816>-+/85-52+8<93<*>*+-7/ 9+05/1*+433917876<6*36*2037 92/+98+126/8><92399/7568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	单位 吨	数量 688	单价 2.23300872		金额 1536.31	税率 3%	税额 46.0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伍佰捌拾贰圆肆角						￥1536.31 (小写) ￥1582.40			
销 售 方	名称: 临泉县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1704975500J 地址、电话: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城中南路0558-65122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34001711208050429936					备注	客户编码: 959390 实交金额: 2545.60 上期余额: 0.00 本期 余额: 0.00 污水费: 825.60 水资源费: 137.60 垃圾费: 0.00 水区间: 202007-202007 应收金额: 2545.60 上期表码: 4108 0 本期表码: 4108		
	收款人: 程芳华	复核: 程芳华	开票人: 程芳华	销售方: (章)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814574132						发票代码: 034121800111 发票号码: 00470639 开票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校验码: 89567 02437 10374 77237			
购 买 方	名称: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1MA2RMRM57 地址、电话: 腾辉国际城东门4号楼17625645673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33888857370/5*9-701-<55241 655/4394>1/*/*5->7-6-7/<83<2 65/3/6-**/53*720589*303>+80 424/677/0+>6/704+<8+<7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	单位 吨	数量 70	单价 2.233		金额 156.31	税率 3%	税额 4.6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陆拾壹圆整						￥156.31 (小写) ￥161.00			
销 售 方	名称: 临泉县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1704975500J 地址、电话: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城中南路0558-65122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34001711208050429936					备注	客户编码: 959391 实交金额: 259.00 上期余额: 0.00 本期 余额: 0.00 污水费: 84.00 水资源费: 14.00 垃圾费: 0.00 水区间: 202007-202007 应收金额: 259.00 上期表码: 2102 0 本期表码: 340		
	收款人: 程芳华	复核: 程芳华	开票人: 程芳华	销售方: (章) 					

7月份水费单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small>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small> 机器编号: 661814574132							发票代码: 034121800111 发票号码: 00472389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校验码: 73834 58448 41254 71423			
购 买 方	名称: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1MA2RMRM57 地址、电话: 腾辉国际城东门4号楼17625645673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 \begin{aligned} & -+-<613*9*<+</><868220837< \\ & 551*3+-315929/6/3<+2629/220 \\ & 25*+5>8+24386**7<+/8+84*655 \\ & 9372573*73/1335->658+2>4><8 \end{aligned}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非居民用水	吨	570	2.23301754	1272.82	3%	38.18
合 计								¥1272.82	¥38.1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叁佰壹拾壹圆整				(小写) ¥1311.00		
销 售 方	名称: 临泉县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1704975500J 地址、电话: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城中南路0558-65122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34001711208050429936				备注	客户编码: 959390 实交金额: 2109.00 上期余额: 0.00 本期余额: 0.00 污水费: 684.00 水资源费: 114.00 垃圾费: 0.00 水区间: 202008-202008 应收金额: 2109.00 上期表码: 3408 本期表码: 3408 8本期表码: 4678				
	收款人: 程芳华	复核: 程芳华	开票人: 程芳华	销售方: (章) 91341221704975500J		发票专用章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small>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small> 机器编号: 661814574132							发票代码: 034121800111 发票号码: 00472391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校验码: 65754 76559 01064 90250			
购 买 方	名称: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1MA2RMRM57 地址、电话: 腾辉国际城东门4号楼17625645673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 \begin{aligned} & *<0/96*3020-+87><-+3>0-+8>6 \\ & 89</6-28>7>23>84670+2*454+ \\ & /8*>2-39/3*7>226+*78+-87-7< \\ & -8>+8-*//224+/16648//+2635/ \end{aligned}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非居民用水	吨	16	2.233125	35.73	3%	1.07
合 计								¥35.73	¥1.0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陆圆捌角				(小写) ¥36.80		
销 售 方	名称: 临泉县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1704975500J 地址、电话: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城中南路0558-65122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34001711208050429936				备注	客户编码: 959391 实交金额: 59.20 上期余额: 0.00 本期余额: 0.00 污水费: 19.20 水资源费: 3.20 垃圾费: 0.00 水区间: 202008-202008 应收金额: 59.20 上期表码: 3408 本期表码: 356				
	收款人: 程芳华	复核: 程芳华	开票人: 程芳华	销售方: (章) 91341221704975500J		发票专用章				

8月份水费单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购买方		名称: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21MA2RMERM57 地址、电话:腾辉国际城东门4号楼17625645673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1799183615*5/*12/34>7*29/7 2711876/1493/+5//046<7/4/ >059244//487917159*66/10-09 39/-2531*<0>325+*6684786/6>		
销售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	单位 吨	数量 23	单价 2.23304348	
					金额 51.36	税率 3%	
					税额 1.54		
		合 计			¥51.36	¥1.54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贰圆玖角 (小写)¥52.90				
销售方		名称:临泉县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21704975500J 地址、电话: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城中南路0558-651227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34001711208050429936	备注 客户编码:959391实交金额:85.10上期余额:0.00本期余额:0.00污水费:27.60水资源费:4.60垃圾费:0用水区间:202009-202009应收金额:85.10上期表码:356新表码:379				
收款人:程芳华		复核:程芳华	开票人:程芳华		销售方:(章) 91341221704975500J 发票专用章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购买方		名称: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21MA2RMERM57 地址、电话:腾辉国际城东门4号楼17625645673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7>464+8-7-43+4+39750320964 *81>6*-1->5*/4752/39+33-6<6 61*39+720>8>8+993<4/7951447 1968*+3>25/39995->40-16>392		
销售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	单位 吨	数量 886	单价 2.23301354	
					金额 1978.45	税率 3%	
					税额 59.35		
		合 计			¥1978.45	¥59.35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零叁拾柒圆捌角 (小写)¥2037.80				
销售方		名称:临泉县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21704975500J 地址、电话: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城中南路0558-651227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34001711208050429936	备注 客户编码:959390实交金额:3278.20上期余额:0.00本期余额:0.00污水费:1063.20水资源费:177.20垃圾费:0用水区间:202009-202009应收金额:3278.20上期表码:3678本期表码:5564				
收款人:程芳华		复核:程芳华	开票人:程芳华		销售方:(章) 91341221704975500J 发票专用章		

附件 6：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管道
(室外为地埋式管道)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管道
(通至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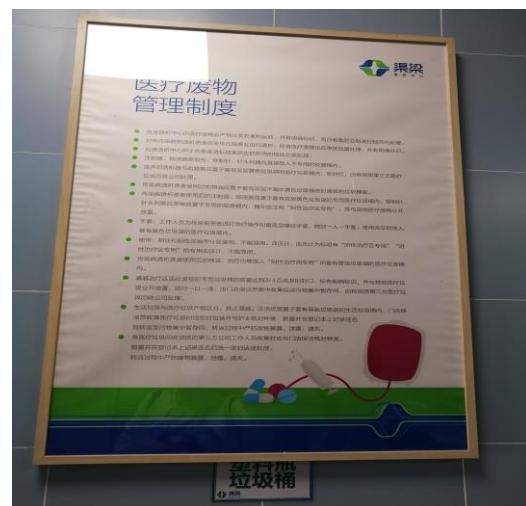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地埋式)



危废暂存间



危废收集桶及分区存放标识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附件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0071501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 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报告, 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40082
传真: 0551-622400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总		
地址	临泉县前进路与建设路交口腾辉国际城 4 号楼 3-4 层		
电话	17625645673		
采样日期	2020.7.16~2020.7.17	测试日期	2020.7.16~2020.7.23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		
结论	/		
编制	徐伟		
审核	刘海燕		
批准	ZSM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0 年 07 月 14 日 </div>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0.7.16				2020.7.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14	7.03	7.11	6.96	7.04	7.12	6.98	7.02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27	161	176	185	148	170	16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64.9	57.6	80.8	86.8	89.3	68.8	81.2	75.0
氨氮 (mg/L)	2.84	3.31	3.83	4.03	4.58	4.22	3.56	3.04
悬浮物 (mg/L)	24	20	26	18	22	17	21	2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7.16				2020.7.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6.91	7.03	6.85	7.11	6.87	7.02	7.10	7.08
化学需氧量 (mg/L)	44	37	32	48	53	46	37	4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6	6.6	5.2	7.5	9.2	8.5	7.6	8.5
氨氮 (mg/L)	13.5	13.2	14.6	12.1	11.8	13.7	12.6	13.0
悬浮物 (mg/L)	24	28	22	30	26	32	24	2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0.7.16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1-1-1	0.01	ND
		第二次	KQ-1-1-2	0.02	ND
		第三次	KQ-1-1-3	0.01	ND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1-2-1	0.05	ND
		第二次	KQ-1-2-2	0.04	ND
		第三次	KQ-1-2-3	0.04	ND
2020.7.17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2-1-1	0.02	ND
		第二次	KQ-2-1-2	0.03	ND
		第三次	KQ-2-1-3	0.01	ND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2-2-1	0.04	ND
		第二次	KQ-2-2-2	0.04	ND
		第三次	KQ-2-2-3	0.05	ND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0.7.16	N1 东厂界	交通噪声	57.7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6.5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5.5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0	
2020.7.17	N1 东厂界	交通噪声	57.4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6.2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5.2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6.7	

检 测 结 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7.16	13:16~14:16	27.8	99.9	2.2	东南	阴
	14:21~15:21	28.8	99.8	2.0	东南	阴
	15:27~16:27	26.6	100.0	2.1	东南	阴
2020.7.17	9:07~10:07	22.9	100.3	1.9	东	阴
	10:11~11:11	23.2	100.2	2.1	东	阴
	11:17~12:17	23.7	100.1	2.0	东	阴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值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19.8.9	2020.8.8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19.8.9	2020.8.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0.3.22	2021.3.21
4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PGJC-IE-112、113	2019.9.23	2020.9.22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19.9.1	2020.8.31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19.9.1	2020.8.31
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19.8.9	2020.8.8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5	2019.8.9	2020.8.8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0.7.16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7	0	±0.5	是
	2020.7.17		93.7	93.7	0	±0.5	是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 需氧量	16	2	100	/	/	1	100	2	100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2019 年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为开设病床_____张的医疗机构，乙方是阜阳市唯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特许经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产生医疗废物需进行安全处置，经甲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达成如下条款：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床位使用情况，如乙方存在异议，甲方应配合乙方调查核实。
- 2、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另行处置。
- 3、甲方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每天将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毁形、消毒等，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属于医疗废物范畴的其他物品。
- 4、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并协助乙方装车，确保收运的顺利进行。
- 5、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所设置的贮存点，对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和包装袋，甲方须保证正常合理使用，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十五条要求贴上标签并及时将医疗废物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包装袋内并放入周转箱（桶）后盖上盖子，所装医疗废物不得超过周转箱（桶）上檐边缘。
- 6、甲方需安排医疗废物专管人员负责医疗废物交接事宜，并将医疗废物专管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在暂存点公示，不得出现无法联系、联系不上导致无法签字交接、暂存点无法进入等情况。
- 7、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收运交接时必须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转运登记卡》，并及时盖章、签字。
- 8、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地方，保证乙方收运车辆得以正常通行。
- 9、甲方须将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以便乙方能安全规范的进行处置。
- 10、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须放置于医疗废物贮存点，不得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若丢失需向乙方赔偿（周转箱 80 元一套，周转桶 300 元一套）。
- 1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 12、乙方须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甲方产生医疗废物后通知乙方，乙方在 48 小时内及时收集。

- 13、乙方须及时对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且乙方在运输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并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
- 14、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 2 套（实际数量以乙方交接单为准）
- 15、乙方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均需配置提供包装袋，以防止医疗废物的渗漏、泄露。
- 16、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进行清洗、消毒。
- 17、乙方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处置。
- 18、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
- 19、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医疗废物收集箱混入乙方周转箱（桶）一起进行收运。

二、双方约定

（一）转移交接

- 1、**计量称重**：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 2、**交接事项核对**：收运现场甲乙双方需对交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重量、周转箱（桶）交接数量。若甲方在交接时未清点周转箱（桶）数量，造成丢失，由甲方负责。
- 3、**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证填写《医疗废弃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的唯一凭证，并作为接受有关部门监管的凭证。

（二）、处置费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处置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情况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按每 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次月 10 日前，须将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日数报表提交给乙方（或从医院 HIS 系统直接导出），作为结算依据，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 ①病房月费用=每月实际总床日数×1.9 元/床日；
- ②门诊月收费：1500 元/月；
- ③月处置费=病房月费用+门诊月费用。

（三）**处置费支付**：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发票，并及时交医院财务科，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甲方废弃的手术或者尸检后能辨认的人体组织、器官及死胎，麻醉、精神、放射物、毒性、反应性等废物管理，不在本合同之列，由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装车。

三、违约责任

- 1、收运时甲方无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不盖章，不签字等不按规范要求填写的，乙方当立即停止收运。
- 2、甲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医疗废物的收运工作或终止合同：
 - （1）逾期未提交报表的；（2）逾期未支付处置费的。
 - （3）甲方暂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医疗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

点的；（4）甲方对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未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的；（5）在双方称重后，甲方交接人阻碍乙方收运人员按实际填写医疗废物重量；（6）甲方医疗废物中混入其他杂物、医疗废物未投放到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桶）内；（7）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的；（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内的包装袋未正常使用的；（8）甲方逾期 20 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的。

3、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物、毒性、反应性等废弃物、试剂、药品等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收运时发现，当日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款，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及时收运。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桶）若未放置包装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若未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清洗、消毒、有污渍或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7、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弃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若有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等不良现象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罚。

9、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且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均有违约方承担。

四、其他

1、甲乙双方若有不符合环保卫生等规范要求的，双方均有权向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将实际情况如实汇报。

2、在合同期内，乙方若经查验发现病床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合同期收费的病床数有差异或医疗废物重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5% 等变动，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乙方结合甲方医疗废物情况，按合适的比例向甲方提供周转箱（桶），以确保满足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移交，若甲方因业绩增长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周转箱（桶），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将实际情况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4、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依据阜阳市、环保局、卫生局《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阜价服【2005】）的文件规定，并随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作相应调整。

5、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是不包括相应主管部门，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其他约定：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签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1865629868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张宇331515666316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颍州支行

账号：34001711008059716358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协 议 书

甲方: 临泉县梁庄镇卫生院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 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国卫办医发【2005】292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以下简称: 可回收物)交由乙方回收、处置等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恪守: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设置规范暂存间和主管部门, 专人负责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 严禁可回收物中夹带医疗废物, 严禁可回收物随便混入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 严格核实乙方工作人员身份, 避免不法商贩冒充回收, 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可回收物的交接工作, 如实填写转移单, 确保可回收物的可追溯性。由于源头分类不清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全权承担。
2. 确保所有可回收物交由乙方有效回收。甲方不得私自卖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或个人。如有违反, 乙方有权扣除所有回收费用。
3. 对可回收物中少量夹带的医疗废物和残液进行回收处置。
4. 对乙方的回收、暂存、转运、处置工作流程, 进行闭环监督。
5. 负责把回收物品根据要求搁置在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内并封口统

一堆放在甲方暂存点。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确保所取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真实有效，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可回收物的回收、暂存、转运、处置工作的合理合法性，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3. 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工作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做好可回收物的交接工作，如实填写转移单。每月的回收数据上报甲方分管领导和上级监管部门，确保可回收物的可追溯性。
4. 配合甲方对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的规范管理，及时反馈甲方对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监督甲方及时改正。可回收物进行有效交接后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5. 乙方提供统一标识的包装袋和回收交接转移单。

第三条 双方约定

1. 根据甲方产生的可回收物的具体数量，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收集、暂存的前提下，根据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定期到甲方暂存点转运。
2. 甲方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等塑料类可回收物（扣除水分、杂质等 20%）的回收费按 600.00 元人民币/吨，透析桶 0.5 元每个结算，玻璃瓶由乙方免费负责处置。
4. 乙方应付回收费用每 3 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完毕。



合同专用

第四条 协议期限

1. 合同期限为5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协议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外，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如有违反，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伍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合同期限内可得利益损失。
2. 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需要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

第六条 其他：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一份供上级监管部门卫健委备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代表人：周岸

电话：17625645673

乙方：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孙伟山

电话：18956703777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0日



附件 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221MA2RMERM57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联系电话	13856004147
联系人	周洋			联系电话	17625645673
传真	/			电子邮箱	673201338@qq.com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115.279438 中心纬度:33.056286				
预案名称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周洋		报送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0 年 9 月 1 日</p>				
备案编号	3412212020008				
报送单位	临泉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白	经办人	李松松		